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放射性 药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康华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48366838E）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放射性药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根据重庆医药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中长期湖南省对放射性药品的需求，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

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北角，建设 1 个放射性药品库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涉及核素为 Zr-89、Y-90、W-188 等 21 种，放射性货包日最大储存量为 44 个（详见表 1）。本项目暂存库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35E+09Bq,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本项目暂存库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5%。

表 1 放射性药品暂存信息表

序号	核素名称	每个货包的核素最大活度 Bq	最大储存货包数	每天最大贮存量 Bq	年最大存量 Bq	日等效操作量 Bq	备注
1	⁸⁹ Zr	1.63E+10	1	1.63E+10	5.95E+12	1.63E+07	暂存
2	⁹⁰ Y	3.70E+10	5	1.85E+11	6.75E+13	1.85E+08	暂存
3	¹⁸⁸ W	3.70E+10	4	1.48E+11	5.40E+13	1.48E+08	暂存
4	^{99m} Tc	7.40E+10	5	3.70E+11	1.35E+14	3.70E+07	暂存
5	⁹⁶ Tc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5	暂存
6	^{95m} Tc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5	暂存
7	⁹⁰ Sr	8.00E+04	1	8.00E+04	2.92E+07	8.00E+02	暂存
8	⁸⁹ Sr	3.70E+10	2	7.40E+10	2.70E+13	7.40E+07	暂存
9	¹¹³ Sn	1.48E+09	1	1.48E+09	5.40E+11	1.48E+06	暂存
10	⁷⁵ Se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5	暂存
11	¹⁷⁷ Lu	2.96E+10	1	2.96E+10	1.08E+13	2.96E+07	暂存
12	¹³¹ I	7.40E+10	4	2.96E+11	1.08E+14	2.96E+08	暂存
13	¹²⁵ I 粒子	7.40E+10	5	3.70E+11	1.35E+14	3.70E+07	暂存
14	¹²³ I	3.70E+10	2	7.40E+10	2.70E+13	7.40E+06	暂存
15	⁶⁸ Ga	2.96E+10	1	2.96E+10	1.08E+13	2.96E+06	暂存
16	⁶⁷ Ga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5	暂存
17	⁵⁹ Fe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5	暂存
18	¹⁸ F	7.40E+10	4	2.96E+11	1.08E+14	2.96E+07	暂存
19	⁷ Be	1.48E+08	1	1.48E+08	5.40E+10	1.48E+04	暂存
20	^{110m} Ag	1.48E+09	1	1.48E+09	5.40E+11	1.48E+06	暂存
21	²²³ Ra	1.48E+10	1	1.48E+10	5.40E+12	1.48E+09	暂存
合计			44			2.35E+09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

限公司放射性药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4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对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运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

(五)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公司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相关场所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25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